

# 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通政办函〔2024〕16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山县个体工商户精准培育帮扶 先行区创建方案和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保护区、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富水湖湿地公园管理处，县政府各部门：

《通山县个体工商户精准培育帮扶先行区创建方案》《通山县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培育帮扶工作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通山县个体工商户精准培育帮扶 先行区创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相关规定，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北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的基础上，开展个体工商户精准培育帮扶先行区创建，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基础上，以部门数据归集自动划型为主、人工实地核查补充的方式，进一步加大“选优拔尖”力度，梳理构建针对“三型”（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和“四类”（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培育政策库，集合全省个体工商户一站式服务平台应用，推动实现帮扶政策精准推送，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实现精准画像、精准培育、精准帮扶。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一次办”“不变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改革，实现转型升级后各类许可证照的有效延续，提升转型升级便利度，增强经营者获得感。

##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标准和要求推进分型分类。按照《通山县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培育帮扶工作办法》要求，在归集相关部门数据基础上，通过系统自动判定方式，在每年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

结束后（7月1日），集中进行一次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个体工商户名录（湖北）”中进行标注。为确保分型结果准确性，每年第三季度启动分型结果复核，按照个体工商户反馈、基层工作人员复核结果，于9月30日重新进行一次系统自动分型判定和数据归集。基于集中分型判定结果，按照《工作办法》确定的程序和方式，每年定期会同相关部门集中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推荐、认定、入库工作，持续做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中期评估。

（二）构建“三型”帮扶政策体系。梳理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按照个体工商户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汇总形成对应的帮扶政策库，实施差异化帮扶措施。对处于初创阶段，缺乏竞争力的“生存型”个体工商户，侧重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经营场所等成本、探索审慎包容监管机制，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对处于稳定经营阶段，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侧重畅通招工用工渠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引导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强抵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对处于持续壮大阶段，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侧重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支持引导转型升级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四类”培育力度。在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基础上，支持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带动同行业、同类型经营主体实现更好发展。对产品和服务

务质量好、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深化品牌创建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拓展便民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对依托本地独特产业和旅游资源，开展旅游接待、传统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的“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对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执着坚守、长期经营的“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注重传承人培育，加强传统技艺挖掘整理和宣传报道。对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的“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引导参加网上经营技能培训。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合规指导等服务措施。

（四）增强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夯实个体工商户数据质量基础，以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为契机，提高个体工商户诚信经营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引导帮扶，指导个体工商户重视信用、如实报送年报，优化年报服务、提高数据质量。探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采取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积极探索柔性执法，依法推进轻违免罚、首违不罚等柔性监管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支持个体工商户逐步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各类企业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参与共

享生产和创新的能力，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小规模、轻资产、灵活度高的优势，实现与中小微企业基于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的融通发展。

（五）突出党建引领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引》，充分发挥“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小个专”党委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多形式宣传、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稳预期、提信心。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作用，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凝聚人才、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中主动作为。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提高“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中党员经营户和先锋示范岗比例，积极探索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

（六）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县市场监管局要依托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持续宣传贯彻《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整合各类资源，提供政策宣传、技能培训、银商对接等服务。积极探索支持个体工商户购买保险的财税政策保障机制，通过市场化手段降低和分散个体工商户经营风险，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升个体工商户保险意识。按照《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分型分类措施，加强对本县优秀个体工商户的表彰奖励，提高“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中“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和“省级

先进个体工商户”比例，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归属感。

(七) 加强沟通交流、监测分析和问题研究。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或专题研讨会，听取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和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健全督办和反馈机制，推动诉求问题有效解决。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收集反馈基层真实情况。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分析机制，针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持续开展生产经营情况、吸纳就业情况和活跃度等多维度分析，加强对我县个体工商户群体基本特征、经营方式、人员结构、社会贡献、利益诉求等问题的基础性研究，提高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的能力。

### 三、推进举措

(一) 明确重点支持对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自愿和不增加转型主体负担的原则，将从业人员在 5 人以上或生产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符合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下限或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等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支持对象，推动转型升级为企业。将达到或超过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上限 50%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支持对象，推动转型升级为企业。

(二) 提供便捷准入服务。简化审批程序，为“个转企”提供“无障碍”快捷准入服务。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企业类型由申请人依法自主选择，企业登记机关对申请人的资料先予审

核，符合登记为企业的，注销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同时换发企业营业执照（个体户不愿注销原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可以直接办理企业登记），企业名称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和行业特点。转型后的企业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不再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所涉后置许可经营项目已经审批机关批准，且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住所）均不变的，无需重新提交审批手续，可以直接申请登记。涉及相关许可为上级部门审批办理的，由县直相关对口部门帮助“个转企”企业办理。县市场监管部门在核发“个转企”营业执照的同时，出具“个转企”转型证明。对申请“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其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等可以通过依法办理变更予以沿用，商标变更可与“个转企”一件事办理。企业登记机关要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情况记录存档，保持转型前后市场主体各类信息的延续性、一致性，并通过行政机关内部核验等不增加市场主体负担的方式，为申请人办理各类事项提供便利。

（三）简化行政审批手续。优化“个转企”行政审批服务措施，开辟“绿色通道”，为“个转企”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个转企”企业办理有关证照变更、过户等手续，有关材料能够共享的，由索取机关向存档机关申请共享，存档机关应当配合。“个转企”企业按照“先税后证”原则，到税务部门办理完税或者减免税后，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个

体工商户转型为小微企业的，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不动产登记部门按照“1050”标准（1个环节、半个工作日、零费用）办结，并凭企业书面承诺，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个转企”后，其行政许可仍在有效期内的，各有关部门应当认可，并在办理变更或过户登记时，免予收取任何费用。

（四）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县政府统筹安排 100 万元，对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年“个转企”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考核排名，并确定前 200 名给予奖励。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减免房屋租金政策。给予转型后企业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对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比例不低于 60%。深入实施“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融资，原则上不再要求中标（成交）企业提供除自然人保证以外任何形式的担保，融资利润原则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 20% 以上，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任何条件。鼓励转型后企业参加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登记、评价，鼓励有关部门对转型后企业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取得发明专利和优秀新产品、重

点新产品证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税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简化办税程序，主动帮助小微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个转企”企业符合国家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条件的，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对“个转企”企业取得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准予扣除。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在3年的过渡期内，其个人所得税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低标准执行。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个转企”企业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

**（六）落实社会保险优惠政策。**“个转企”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按新设企业社会保险登记进行。“个转企”企业的社会保险费，参照同类企业执行。支持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按规定享受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

**（七）加强金融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对“个转企”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发放、保函业务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网点应为“个转企”企业办理账户撤销、变更和开立等业务提供便利。鼓励地方法人银行用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个转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条

件的“个转企”企业积极创新线上、线下纯信用信贷产品，切实提高“个转企”企业授信及贷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贷款方式，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程度，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力度。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额度不超过3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额度不超过4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财政部门按国家政策执行。

**（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支持顺利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市场监管部门为“个转企”企业申请商标、专利注册及办理转让、变更、续展业务提供便利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强化质量管理，加大知识产权宣传、保护和运用力度，拓展知识产权融资规模，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和效应。

**（九）强化公共服务。**农业农村、科经、发改、商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支持和引导“个转企”企业进规入限、“专精特新”发展，引导社会服务机构积极为“个转企”企业开展各类低收费或免费的专业服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要为“个转企”企业开展法律、政策、信息、市场、用工、技术、管理、财务、融资等各类公益性服务，提高其转型企业发展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常委、副县长徐丽华任组长，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政数局、县金融办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通山县个体工商户精准帮扶先行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行政许可股，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县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社局等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数据共享，支撑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个体工商户分类工作中，要积极推荐本行业领域优秀个体工商户，研究出台更加符合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更加精准的政策措施，特别是针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培育政策，提升含金量。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和密切联系个体工商户的优势，做好政策宣传普及、专项调查调研、实施效果评估、推动党的建设等工作，协同推动政策制度的有效供给和发展环境的持续优化。

(三)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在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认定、入库等工作中，要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做好信息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要严格落实行风建设各项要求，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在分类入库、年度审核和扶持政策兑现过程中，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摊派和索要财物。

能够通过政府部门数据共享获得的信息和数据，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另行提供，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申报负担。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多途径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和支持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扩大政策覆盖面和参与度。通过表彰、授牌、推介等多种方式扩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利用主流媒体，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创业典型的宣传力度，有效带动更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发展。加强帮扶政策解读和宣传，营造鼓励个体户创新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

# 通山县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 精准培育帮扶工作办法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及《咸宁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加快推进我县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提升我县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

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市场监管部门将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存续时间、诚信经营情况、纳税情况、雇工人数等指标划分为三种类型，基于其经营规模、稳定性、抗风险能力、销售额或营业收入以及税收贡献度等因素进行考量。并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实施有效帮扶的措施。

### （一）个体工商户主要被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生存型：**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小、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差，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个体工商户。

**成长型：**处于稳定持续经营阶段，有少量雇员或者实际缴纳过税款，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个体工商户。

**发展型：**处于发展壮大阶段，经营规模较大，有一定税收贡献度或者吸纳就业能力较强，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较高，拥有良好商誉的个体工商户。

### （二）分型原则。

政府主导：个体工商户的分型工作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确保分型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自愿参与：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参与分型，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的类型。

择优认定：在分型过程中，择优认定符合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确保其获得相应的政策支持。

公正公开：分型结果将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确保分型工作的公正性。

### （三）分型方式。

1. 数据比对：每年7月份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与小微企业分型同步进行一次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个体工商户名录（湖北）”等平台中分别标注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并将数据于8月中旬前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分型判定中，结合登记业务系统数据、人社和税务部门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对不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标注为“不符合分型条件”。

2. 查询公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分型结果。分型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3. 异议处理：对分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湖北）”的异议申诉模块提出。市

市场监管部门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6号）中关于处理企业申诉异议的要求及时处理。符合标准的，及时调整分型结果，并答复申诉人。

通过以上分类办法，可更加精准地识别个体工商户的需求和发展潜力，为其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促进个体工商户的持续健康发展。

#### （四）判定标准。

1. 基础标准：符合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认定符合分型条件）。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况：

（1）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

（2）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的；

（3）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4）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 2. 分型标准：

（1）生存型：符合分型基础标准，但不符合“成长型”和“发展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2) 成长型：成立 1 年以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但不符合“发展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①上一年度年报中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在 60 万元（含）以上、120 万元（不含）以下；

②一年内实际缴纳过税款；

③一年内有以单位形式为 1—3 名（含）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2) 发展型：成年 2 年以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上一年度年报中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在 120 万元(含)以上；

②税务部门认定的一般纳税人；

③一年内有以单位形式为 4 名（含）以上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五) 帮扶措施。

1. “生存型”个体工商户。在充分享受“正常经营”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的基础上，（1）提供高效便利的准入准营服务，大幅提升许可证照的办理效能。（2）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轻微违法首违免罚”制度，加大合规经营指导力度。（3）指导个体工商户按期、如实报送年度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为员工办理参保登记，帮助加速成长等。

2. “成长型”个体工商户。在充分享受“正常经营”“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的基础上，（1）统筹各方资源，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

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续阶段性住房公积金缓缴，低价或免费经营场所，降低用能成本，减免增值税、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契税优惠、“六税两费”减免以及重点群体税收减免。

(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信贷资源向个体工商户倾斜，推动降低融资成本，分类别、分层次、分领域、分信用风险等级提供有针对性的信贷产品。(3)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提升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用工技能水平、技能素质。(4) 支持鼓励申请商标注册、申报专利等。

3. “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在充分享受“正常经营”“生存型”“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的基础上，(1) 提升个体工商户创新能力，完善品牌建设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其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形成一批有市场美誉度和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2) 保护知识产权创新发展，鼓励个体工商户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在知识产权获取、用权、维权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帮助增强市场竞争力。(3) 支持个体工商户“个转企”，转型为企业的，原字号、专利、商标等可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使用。落实个体工商户“个转企”、直接转为“四上”企业等奖励、补贴。强化产业政策综合扶持，对接适用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相关政策，加大贷款贴息力度。

## 二、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名特优新”四类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定期

进行认定和重点培育的措施。

(一) 基本概念。“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指：

1. “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等。

2. “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3. “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执着坚守、长期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4. “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二) 分类原则。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引导、自愿

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地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或者部门推荐，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后，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三）分类标准。个体工商户分类基础标准全省统一，分类标准省级提供参考标准，我县结合实际制定，向上级市场监管局报备。

1. 基础标准。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1）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参考分类标准。

（1）“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指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个体工商户或其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如拥有自主品牌、商标、专利权。

②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

③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

④其他经属地乡镇、社区，或行业协会、平台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知名”类的。

(2) “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指从事属于或与区域特色产业、重点产业范围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持有或获准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使用证书有关。

②从事本县范围内特色产品、特色服务等行业，具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

③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内有知名度。

④其他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产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特色”类的。

(3) “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指执着坚守、长期经营，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主攻某一特殊客户群体或产品线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或传统老店的（成立时间悠久、诚信经营、产品服务独有特色、在周边有口皆碑的个

体工商户)，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

②从事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

③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曾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县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县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并从事关联行业的。

④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并从事关联行业的。

⑤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⑥其他经民宗、文化旅游部门基于民族宗教、文化品牌等领域的职能和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优质”类的。

（4）“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指行业分类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业态的；以及从事其他小众、新兴业态的。

②从事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③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新兴行业相关的自主知识

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新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

④其他由发改、科经、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推荐，并经审核通过“新型”类的。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推荐、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入库。

#### （四）分类方法。

##### 1. 认定方式。

（1）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2）部门推荐认定：充分发挥各乡镇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等工作机制作用，对有代表性、亟须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退役军人创业者、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相关部门组织推荐，由县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政策实施初期，各乡镇可以更多通过部门推荐、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挖掘培育本区域“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 2. 认定比例。

我县“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应当控制在“成长型”

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县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确定辖区内各乡镇“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比例。四类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要坚持成熟一批入库一批的原则，逐步实现“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入库数量饱和。

### 3. 认定机制。

（1）认定来源。“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来源有两个，一是个体工商户主动申报并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二是相关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推荐确定。

（2）认定时间。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当年8月起，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工作。依托培育平台或者相关信息化系统，完成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程序，并于当年11月底前完成分类。次年1月1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始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认定程序。“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荐和认定工作以县为单位进行。自主申报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后，县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并对拟认定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

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走访核实，并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拟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 4. 有效期限和中期评估。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1) 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2) 3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3) 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4) 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

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参考培育政策。“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在相关专业领域享受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优先享受本地区在资金、培训、贷款、荣誉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同时，分别给予“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更有针对性的培育措施。

#### 1. 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1）充分发挥协会、商会、工会的作用，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加大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的宣传推介，提升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在一定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的知名度。

（2）为知名类个体工商户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帮助建立供需对接渠道。

（3）深化品牌创建服务，引导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参与“地标优品”工程，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各力量，形成推进品牌建设合力。落实支持企业品牌发展的各类税收、信用评级贷款融资优惠政策，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优培育、优成长、优发展”。

（4）优化专利服务和保护。加强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商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品牌规划、品牌运营的指导。

（5）落实党建引领，选派党建指导员，与“小个专”党支部点对点沟通联系，做好党建工作指导和生产经营纾困帮扶。

## 2. 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1) 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发展特色产业聚集区，在从事特色产品、特色服务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集中区域打造特色商区、园区，促进以特色类个体工商户聚集为特征的产业聚集区健康发展。

(2) 给予特色产业发展资源倾斜，通过完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服务等公共服务，帮助“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对接上下游资源。

(3) 在高品质商圈和特色老街、步行街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重要交通枢纽的核心位置，设立一批本地特色产品展示销售区，举办展销活动。

## 3. 优质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1) 与媒体深度合作，加大传统技艺挖掘整理，推出老字号、百年老店、非遗传承、民族文化等系列宣传报道，提升优质类个体工商户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

(2) 加强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的传承指导，积极培养新一代传人、匠人。积极鼓励和引导传承人在经营机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创新，增强个体经济发展的动力。

(3) 鼓励优质类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对主导制定标准的单位给予指导支持。

(4) 为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提供运营问题、营销策划等方面的培训辅导。

#### 4. 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培育措施。

(1) 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对新兴类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应支持，协助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

(2) 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对零售、小餐饮、便民服务等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给予减免基础费用、流量支持、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等各项服务措施，放宽入驻条件，简化运营规则，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免费培训，提升线上经营水平。

(3) 引导支持有实力的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境外参展，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加工和服务贸易、劳务合作和国际科技经贸活动，为其开展跨境贸易提供指导和帮助。

(4) 支持大型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鼓励大型电商、邮政、快递和商贸流通企业以县、乡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推广应用新型交易模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店面设计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5) 优化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为电商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运营公司等主体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服务，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

农产品出村进城。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加强部门协同、资源整合，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供销e家、村邮站等多站合一、服务共享。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

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